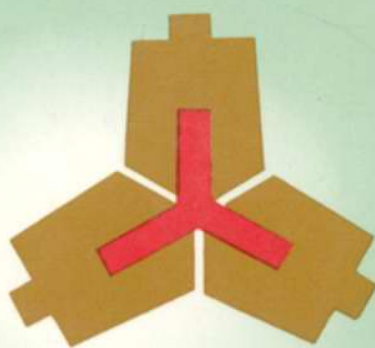


003813



金融征仪

方迎欣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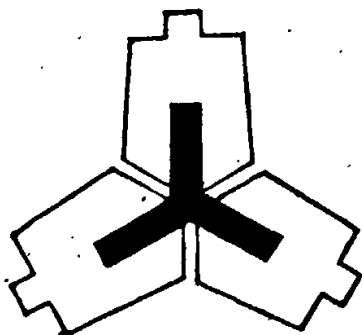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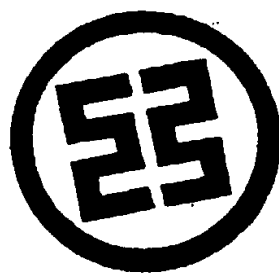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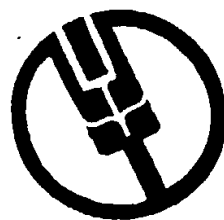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仪征金融志

方迎欣 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仪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委	任 员	常受葆				
		成卫东	方迎欣	周玉来	宫兆瑞	
主 顾	编 问	全普良	熊家林	高继武	汤业华	
		孙开华	经修月	唐光儒	王志明	
编 辑 人 员	人 员	倪世科	沈祥林			
		方迎欣				
		李仰华	帅国华			
		蒋玉书	陶有义	王 东	刘正祥	
		刘志国	邓 强	孔宝泉	范明光	
		丁旭明	顾秀俊	陈少华	姜 茹	
		陈 弘	吴金山	戚桂生	沈祥林	
		王庆华	李顺祥			

序

《仪征金融志》，五度春秋，三易其稿，终于付梓问世。这是件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大事，是全市金融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值得庆贺。

《仪征金融志》是仪征有史以来第一部金融、保险专业志书。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较为系统、全面地记述了仪征地区金融业的历史，着重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变革，金融工作人员的奋斗历程，工作的成就与教训。志书是一面镜子，是一份教材，也是一个资料信息库。稽古鉴今，继往开来，对于广大读者，特别是金融战线的职工了解研究地情，借鉴前人经验，提高认识能力，深化金融改革，做好本职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仪征金融志》是全市各金融单位共同努力的成果。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仪征市支公司、仪

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和江苏省工商银行胥浦直属支行共同组成志书编纂委员会及工作班子,全面参与纲目制订、资料征集、志稿编修、审阅修改等工作,有关部门和许多老金融工作者热情提供资料,提出建议,校正史实。先后参加修志的有一百余人,群策群力,众手成志,是名副其实的集体智慧的结晶。

《仪征金融志》的编修得到中共仪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关注,有关领导同志多次过问修志工作,鼓励编纂人员尽心尽力办好这项功德无量的事业。中国人民银行戴相龙行长对本书的编修也给予了极大的关心,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为本书题了词。中国进出口银行朱德贵副行长也为本书题了词。市地方志办公室自始至终给予了业务指导。

值此志书告竣之际,我代表编纂委员会,衷心感谢所有参加编修工作的同志,感谢给予指导、支持的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

鉴于本志下限时间为1993年,故后来相继建立的中信实业银行仪化办事处、交通银行仪征办事处以及“金融市场”部分未纳入,特表歉意。

编修社会主义专业志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由于我们学识不够,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不全,疏漏舛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常受葆

1995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是仪征金融、保险业的专业志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载仪征金融、保险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纵贯古今,横及市境,上限不等。货币上溯至周秦,机构起自清末民初,大部分始于新中国建立以后,下限迄于 1993 年末。记事内容包括仪征市(县)境内城乡所有金融、保险部门。

三、本志体裁采用章、节、目结构,按金融部门的组织机构和职能横分章、节。以章系事,纵向叙述,辅以图表,保险单独设章。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外,计 11 章 33 节。概述综述仪征金融、保险发展全貌,统摄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记事本末。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求实存真,述而不作。

五、纪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解放前”、“解放后”,以 1949 年 4 月 7 日仪征县城解放为界。

六、本志行文按《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规定办理。各个历史时期的机构、职务、事物等均用当时名称。1986 年 7 月前称县,以后称市。

七、解放前的有关数据采自历史档案,解放后的各项数据以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档案及资料为准。计量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少数仍沿用历史上旧计量单位,个别的加注说明。

八、本志资料采自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均经过核实。为节省篇幅,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常受葆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经济概览	22
第二章 金融机构	24
第一节 典当	26
第二节 钱庄	27
第三节 金库、贷款所	27
第四节 银行	28
第五节 财务公司	57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58
附： 银楼业	60
第三章 货币	63
第一节 铸钱、印钞	64
第二节 流通货币	64
第三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69
第四章 存款	73
第一节 集体存款	74
第二节 储蓄存款	79
第五章 贷款	102

第一节 农业贷款.....	104
第二节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106
第三节 工商业贷款.....	10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10
附: 民间借贷.....	116
第六章 结算	117
第一节 帐户管理.....	117
第二节 结算方式.....	118
第七章 其他业务	122
第一节 外汇.....	122
第二节 侨汇.....	123
第三节 信托.....	125
第四节 农村财务辅导.....	126
第五节 代理发行债券.....	128
第八章 保险	130
第一节 机构 人员.....	130
第二节 保险事业.....	135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138
第四节 宣传与服务.....	139
第九章 金融管理	145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45
第二节 金银管理.....	146
第十章 企业内部管理	151
第一节 会计与出纳.....	151
第二节 经济核算.....	153
第三节 财产管理.....	157
第十一章 组织队伍	160
第一节 党群组织.....	161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64
第三节	先进表彰.....	166

概 述

仪征,历史悠久,民殷物富。唐宋时即为东南水会,网运喉舌,风物淮南第一州。新中国成立后,各种优势在先进的社会制度下得到较好的发挥,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1993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99亿多元,被誉为镶嵌在黄金水道上的一颗明珠。

随着经济的发展,仪征的金融业兴起较早,并不断发展。

汉代,吴王刘濞即在仪征境内的铜山设冶铸钱。运河建成后,作为南北运输枢纽的仪征,各类银铤、银锭、铜钱等货币的流通量很大。宋代,“交子”、“会子”等钞票开始在市场流通。真州(当时仪征称真州)设有铸钱监、卖钞库等机构,年印行真钞(真州盐钞)15万,占全国盐钞的1/4。元、明、清各代流通元宝、银元、铜钱以及各种宝钞。民国年间废除银本位制后,流通多为法币。仪征沦陷后使用中储券,抗战胜利后使用法币、金圆券。这些钞票急剧贬值,形成通货膨胀,人民深受其害。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仪征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先后流通淮南币、华中币,短时间内还使用当地印制的“仪征流通券”。仪征解放后,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

仪征最早的信用机构是典当,始于清代前期。清同治十二年(1873),淮盐总栈移设十二圩后,典当业发展很快,盛宣怀开设的肇大典当,年营业额达到60万银元。清代后期,以经营货币兑换为主的钱庄开始出现。以后,一些钱庄逐步开展存款、放款、汇款业务。仪征最早出现的银行是民国25年(1936)江苏省银行设置的仪

征办事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仪征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先后设有淮南银行、华中银行的分支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于1951年成立。1954年起,农村陆续建立起信用合作社,逐步形成全县城乡金融网络。执行发展国民经济几个五年计划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仪征金融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至1993年,境内设置有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仪征市支行,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直属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仪征市公司,仪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等主要金融机构,有办事处、分理处和储蓄所等基层机构93个,金融从业人员823人,兴仪城市信用社业务逐渐展开,农村信用社进行了体制改革,全市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4家专业银行为主体,以及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成立初期,执行国家赋予的社会主义银行职能,逐步成为全县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的中心。1950年至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加强金融市场管理,整顿和改造私营银钱业,取缔金银黑市,实行货币管理,稳定金融物价,积极支持国营、合作经济恢复生产和开展物资交流,促进了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1953年至1957年,银行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发展,支持农民走合作化道路,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时期,受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银行贷款急剧上升,造成资金呆滞,内部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有的有章不循,帐务错乱时有发生。1962年贯彻中央制定《银行六条》,整顿了金融秩序,加强了信贷、现金和结算管理,各项工作重新走上了正轨。“文化大革命”期间,金融业务受到冲击,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信贷失控,储

蓄存款受到干扰。由于全体金融职工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共同努力,各项业务在困境中正常开展并有所发展。1978年,全县各项存、贷款余额比1965年分别增加270%和59%。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仪征的金融业深入进行金融体制改革,大力组织各项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3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146867万元,比1978年增长51倍,其中城乡居民储蓄余额比1978年增长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33225万元,比1978年增长33.4倍。1988年至1993年,各银行发放技术改造和开发性贷款15578万元,向农村承包户和个体经济户发放贷款5670万元。1978年至1993年,工商贷款以平均每年123%的速度递增。全市货币流通由1976年前的净回笼转为净投放,1993年投放数为21608万元,比1980年增长11.5倍。同时金融信托、外汇等业务也有所发展。1988年至1993年,全市外币存款余额998万美元,1993年末外汇贷款余额1500万美元。

仪征的保险事业始办于1951年,1953年停办,1980年恢复,并不断得到发展,1993年,人民保险公司仪征市支公司下设2个办事处(分理处),44个保险服务所(代理处),开办了财产险、人身险、农业险、涉外险等52个险种,承担风险保额26亿元,保费收入3102万元,赔偿金额860万元。

大事记

1950 年

2 月,成立仪征县公债推销委员会,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当年,全县实销 9382 分,折合人民币 23958 万元(旧币)。

3 月,县成立农贷股,6 个区成立农贷所。

4 月,在新城、朴席、胥浦 3 个区发放农贷稻种 10 万公斤,帮助农民解决缺种困难。

5 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县办事处,李坚、吴泽甫分别任办事处正、副主任。

5 月,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当年,在银行开户的机关团体和公营企业有 29 家。

7 月,在丘陵山区各区乡发放农贷黄豆 6.5 万公斤,绿豆 1 万公斤。秋季,又发放麦种 7 万公斤。

8 月,连续破获非法收购、销售黄金、银元案件,加强金银市场管理。

1951 年

1 月,开办保险业务,由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筹建办事处代理。

春,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成立,李坚、吴泽甫分别任行长、副行长。

成立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党支部和团支部。

10月,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年底,有5人被评为工作模范。

12月,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运动于1952年5月结束,县支行共揭露有贪污行为的35人,贪污金额571万元(旧币)。

成立仪征县农贷合作指导委员会。各区设立农贷所,乡设农贷员。

相继成立朴席、新城、胥浦、陈集、新民、龙河、大仪、月塘营业所和城区大码头服务组。

仪征县金融工会成立。

举办农村货币定额储蓄和农村爱国有奖励储蓄。是年,全县储蓄户发展到5600户,储金17600万元(旧币)。

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执行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

发放贷款1.4亿元(旧币),用于建造解放后第一项水利工程雷公坝。

1952年

5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仪征县支公司成立,张文彬、刘文法分别任经理、副经理。

7月,放宽对私贷款,鼓励私营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年底,放款余额为5403.8亿元(旧币)。

8月,选送8人到苏北干部学校第二期金融训练班学习。11月,又选送4人到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举办的财会训练班学习。

9月,月塘营业所谢集服务组库款770万元(旧币)被窃,服务组会计陈顺余严重失职被依法逮捕判刑。

停办折实储蓄,新办定额储蓄。

1953 年

春, 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配合新城区党委在古都乡试办全县第一个信用互助组。至年底, 全县有 9 个信用互助组。

根据上级部署, 银行实行 8 种结算。

朴席营业所出纳员杨洪如贪污公款被开除。

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人民保险公司仪征县支公司撤销。

1954 年

秋, 发放农贷 13 亿元(旧币), 帮助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农民恢复生产。

成立仪征县公债推销委员会, 各区成立分会, 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学习和推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核算模式。

开办售粮优待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定期储蓄。

为发展农村合作事业, 县支行选派钱长珍、常受葆到扬州培训。

是年, 全县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54 个, 入股农民 2.6 万多人, 吸收股金 3.4 亿元(旧币)。

1955 年

3 月, 发行新人民币。全县设收兑点 24 处, 共收回旧币 82 亿多元。

12 月, 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54 万元。

1956 年

2 月, 召开全县农村金融、信用社干部扩大会议, 评选优胜营业所、信用社和先进个人。

7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仪征县支行,傅长元任行长。

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4万元,得贷户占入社农户的36%。

常受葆被人民银行江苏分行选为全省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出席江苏省金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

1957年

5月,农业银行仪征县支行撤销。农村金融业务仍由人民银行担负。

随着行政建制的改变,全县按乡成立21个信用合作社,入股农民发展到9.2万多人,吸收股金11.84万元。

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开展整风反右运动。

1958年

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实行“两放三统一包”,营业所下放给公社,信用社下放给大队,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人民银行仪征县支行,受大跃进影响,进行大破大立,一些规章制度被取消,帐款混乱时有发生。

何学礼被评选为江苏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1959年

7月,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工商企业所需流动资金,不再实行定额拨款,改为全部由银行贷款。

推行“全额信贷”管理办法。贷款大幅度增长,年底贷款余额比上年上升1.2倍。

1960年

县银行职工25人,由县委统一组织,进驻24个生产队,协助改变贫困面貌。